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謝依紋

聯絡電話：02-27747100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25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請 貴公會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說明：

- 一、請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加強所屬公司及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並確實落實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之KYC及KYP。
- 二、請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等警語，提醒投資人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